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易承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4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彈簧刀壹支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2551號被告易承翰犯妨害自由案件，前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並已於民國115年6月8日期滿。扣案之彈簧刀1支（114紅保1064），為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且屬犯罪行為人所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涉犯妨害自由案件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緝字第2551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114年6月9日以114年度上職議字第5093號駁回職權再議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並已於115年6月8日期滿而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駁回再議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（偵緝卷第43至44頁、第55至57頁）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

無訛。又扣案彈簧刀1支，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查中供承不諱（偵卷第8頁、偵緝卷第32頁），有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照片附卷可稽（偵卷第25頁、第29至30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。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上開扣案手指虎2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法　官　　洪韻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　張家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